

抽样点项目进展情况表

项目名称：云南省民政厅2015-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

抽样地区			2015-2017年资金使用情况				政策执行情况									2015-2017年项目进展情况
			下达资金	到位资金	使用资金	累计结余资金	乡镇入户调查率是否达到100%	制度是否健全	补助标准是否达标	动态管理是否到位	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是否达到30%	目前农村低保标准是否低于云南省扶贫标准	救助渠道		政策宣传	
							是(√)	是(√)	是(√)	是(√)	是(√)	不低于(√)	是(√)	是(√)	是(√)	
2015-2017年	昆明市	官渡区	11,056.77	11,595.74	11,555.82	4,088.41	√	√	√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不适用	√	√	√	
		东川区	51,630.89	51,685.63	56,312.63	4,334.67	不能	√	√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√	√	√	
	昭通市	昭阳区	68,158.15	68,688.06	69,457.45	917.86	不能	√	√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√	√	√	
		盐津县	30,872.39	30,933.27	30,681.65	162.1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镇雄县	镇雄县	158,665.02	158,345.89	168,504.49	5,144.39	不能	√	2015-2016年孤儿补助标准不达标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√	√	√	
	曲靖市	麒麟区	17,458.18	17,788.45	20,221.04	1,187.29	√	√	√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县级部门未设立综合服务窗口	√	未提供相关宣传资料	
		陆良县	25,511.11	25,697.30	27,068.36	459.10	√	√	√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县级部门未设立综合服务窗口	√	√	
	红河州	开远市	18,116.38	18,117.96	20,325.31	1,567.35	不能	√	2015年孤儿补助不达标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√	√	√	
		建水县	19,760.16	19,719.22	20,009.89	1,102.87	不能	√	2015年孤儿补助不达标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√	√	√	
		弥勒市	23,742.72	23,755.72	24,447.44	1,741.30	不能	√	2015年孤儿补助不达标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√	未设立	√	
	普洱市	思茅区	11,951.40	12,187.73	12,920.65	247.53	不能	√	√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√	√	√	
		景东县	24,176.48	28,754.35	29,498.23	1,553.84	不能	√	√	√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√	√	√	
	楚雄州	楚雄市	34,141.62	34,165.78	32,911.28	3,731.20	√	√	√	一年一核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县级部门未设立综合服务窗口	√	√	
		双柏县	9,473.58	9,626.76	9,848.53	1,793.11	不能	无救助实施细则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	武定县	33,524.13	33,601.28	33,935.10	613.97	不能	√	√	半年一核	√	√	县级部门未设立综合服务窗口	√	√	
	腾冲市	腾冲市	50,711.68	50,867.09	51,640.37	3,476.87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丽江市	古城区	9,224.26	9,262.86	8,437.49	1,536.95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	宁蒗县	28,890.63	28,817.50	28,893.47	620.24	√	√	2015年孤儿补助不达标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临翔区	33,985.99	34,005.00	34,140.66	6,609.59	不能	√	√	√	县级未下乡审核	未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做统计	√	√	√		

在2015年到2017年间，城乡困难群众制度在不断优化改进，其中，在2015年，《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全面实施，以省政府名义下发了《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实施意见》、《城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》。2016年度切实推进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两项制度有效衔接，统筹协调农村扶贫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，加大精准扶贫工作力度。2017年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，结合全省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和贫困对象动态管理，在全省开展农村低保精准扶贫专项行动，依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推进必核，出台整合使用社会救助资金的管理办法，集中财力精准救助，扎实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在对象、标准、政策、管理方面有效衔接。

2015-2017年间，扎实开展低保规范管理专项行动，清退了不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，乡镇（街道）均建立了“一门受理，协同办理”服务窗口，完善了社会救助窗口服务功能，全面提升基层为民服务水平，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“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”，社会救助利民便民。城市和农村低保对象的月人均补助水平逐年提高。到2017年底，全省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3305元/人/年，最低的3175元/人/年，均高于上年度2952元/人/年的国家扶贫标准。

